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承担协助本级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承担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市级负责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对县（市、区）开展养老机构相关等级评定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技术性服务工作。

3. 开展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和质量提升等工作。对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适老化装修设计以及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技术指导，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即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共计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8.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02	卫生健康支出	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02	本年支出合计	221.9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23.93		
收入总计	221.94	支出总计	221.9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1. 94	163. 02	58.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96	143. 04	58.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3	20. 63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76	13. 76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88	6. 88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181. 33	122. 40	58. 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7. 40	122. 40	35.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 92	0. 00	23.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60	8. 6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60	8. 6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85	5. 85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58	2. 58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7	0. 17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39	11. 39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39	11. 39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39	11. 39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8.02	163.02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4	143.04	3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	20.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	1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8	6.8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7.40	122.40	3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7.40	122.40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8.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2.5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9	11.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9	11.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3.02	158.97	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5	158.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4	46.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14	68.1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	13.7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8	6.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	5.8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	11.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	3.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0.00	4.05
30201	办公费	2.35	0.00	2.35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40	0.00	0.4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0.00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0.7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8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9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2 万元。上年结转 2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2 万元；项目支出 5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8.25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1.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3.02 万元，项目支出 58.9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8.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一、养老服务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

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经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服务监测系统。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3) 实施主体

市养老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养老服务保障专项预算安排 2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_养老服务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为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经办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弥补人员短缺，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服务监测系统，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包括养老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工作开展	≤13.85 万元
		每张助餐卡	≤1.2 元
		每家等级评定费用	≤0.4 万元
		助餐平台云空间使用	≤1.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监测	≥1 个
		参加等级评定机构数	≥8 个
		购买助餐卡	≥10000 张
		助餐平台云空间使用及维护	≥1 个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投入运行	定性正常运转
		评定为一级及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质量提高	定性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受评机构满意度	≥90%

二、关爱盲人服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服务。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

市养老服务中心（市按摩诊所）

4）实施方案

因机构改革，原按摩诊所撤并挂靠在养老服务中心。原按摩诊所成立于1968年5月13日，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就业，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盲人按摩人员，他们自强不息，用传承中医按摩疗法，解决了很多患者的痛苦，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目前按摩诊所共有盲人10人，在职盲人4人，退休盲人6人，为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服务。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关爱盲人服务经费专项预算安排1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_关爱盲人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因机构改革，原按摩诊所撤并挂靠在养老服务中心。原按摩诊所成立于 1968 年 5 月 13 日，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就业，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盲人按摩人员，他们自强不息，用传承中医按摩疗法，解决了很多患者的痛苦，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目前按摩诊所共有盲人 10 人，在职盲人 3 人，退休盲人 7 人，为持续关爱残疾人，给盲人职工及营业场所提供保障及弥补人员短缺开展的补助项目支出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保洁	≤24000 元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技师	≤45000 元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财务	≤36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财务数量	≤1 人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保洁数量	≤1 人
		关爱盲人服务人员技师数量	≤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盲人服务资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按摩诊所正常运转	定性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机构盲人满意度	≥90%
-----------	---------------	---------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7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7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民政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民政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民政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民政局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